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李典镇伏业村，成立于2005年10月17日，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氧气、氮气、氩气及二氧化碳储存充装销售等。

公司现有2个项目：1）一期项目“年产氧气72万瓶、氮气50万瓶、钢结构制作80吨项目”，于2005年9月20日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扬环邗计[2005]105号），其中“新建年产氧化72万瓶、氮气50万瓶项目”于2006年11月9日通过邗江区环境环保局竣工验收，钢结构项目因市场原因未建设。2）二期项目“新增天然气储存及分装项目”，2007年10月22日取得扬州市邗江区环保局批复（批文号：扬环邗计[2007]143号），2009年12月13日通过邗江区环保局竣工验收，天然气储存及分装生产线目前正常生产。

由于市场原因，公司拆除原一期项目中的气体空分生产线，新增氩气、二氧化碳等气体储罐，将原有的气体空分生产线改造为气体储存充装生产线；改造后形成年储存分装氧气4500吨、氮气300吨、二氧化碳1250吨、氩气300吨、天然气1100吨的能力及年储存销售乙炔0.5吨和丙烷0.5吨的能力。公司针对调整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0年7月27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0]06-31号），目前“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 |
| 建设单位名称 | 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地址 | 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设计建设内容 | 建设项目拆除气体空分生产线，并新增氩气、二氧化碳气体储罐，将原有的气体空分生产线改造为气体储存充装生产线，形成年储存分装氧气4500吨、氮气300吨、二氧化碳1250吨、氩气300吨、天然气1100吨的能力及年储存销售乙炔0.5吨和丙烷0.5吨的能力。 |
| 实际建设内容 | 验收项目拆除气体空分生产线，并新增氩气、二氧化碳气体储罐，将原有的气体空分生产线改造为气体储存充装生产线，已具备年储存分装氧 |

| | | | | | |
|---------|---|---------|-------------|----|-------|
| | 气 4500 吨、氮气 300 吨、二氧化碳 1250 吨、氩气 300 吨、天然气 1100 吨的能力及年储存销售乙炔 0.5 吨和丙烷 0.5 吨的能力。 | | | | |
| 开工日期 | 2016 年 9 月 | 全面建成时间 | 2016 年 10 月 | | |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2016 年 10 月 ^[1]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0 年 8 月 | | |
| 投资总概算 | 30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9 万元 | 比例 | 6.33% |
| 实际总投资 | 300 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19 万元 | 比例 | 6.33% |

注：[1]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建成，期间未办理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同时也属于“三个一批”申报遗漏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故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未对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做行政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33%。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2.1-1。

表 2-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 预期效果 | 备注 | 环保投资 (万元) | |
|----|---------|----------------------------|----------------------------------|------|------|--------------|------|
| | | | | | | 环评 | 实际投资 |
| 废气 | 汽车尾气 | 一氧化碳、烃类和氮氧化物 | 加强设备维护和车间通风系统，其中天然气罐区安装可燃性气体报警装置 | 达标排放 | 依托现有 | / | / |
| | 储罐装卸废气 | 氧气、氮气、二氧化碳、氩气和天然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充装废气 | | | | | | |
| | 紧急放空废气 | | | |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2 套化粪池，10m ³ /d | 达标排放 | 依托现有 | / | / |
| 噪声 | 电机、离心泵等 | /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 | 达标排放 | 新增 | 5 | 5 |

| | | | | | | | |
|----------------|--|----------|--------------------------|----------------|------|----|----|
| | | | 消声 | | | | |
| | 车辆运输 | | 加强车辆管理 | | | | |
| 固废 | 生产固体废物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暂存库, 5m ² | 临时储存, 有效处置 | 新建 | 8 | 8 |
| | | 废气瓶头和废胶垫 | / | | / | / | / |
| 绿化 | / | | 500m ² | 美化环境, 防尘降噪 | 依托现有 | / | / |
| 事故应急措施 | 依托厂区现有 800m ³ 应急事故池, 定期更换和补充应急物资、装备和队伍,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同时, 尽快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和应急监测协议, 持续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 | | 确保事故发生时对环境影响较小 | 新增 | 5 | 5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 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工作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工作人员, 制定了相关环保规章制度、生产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 | |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 依托现有 | /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在排污口设置醒目的环保图形标识 | | | / | 新增 | 1 | 1 |
| “以新带老”措施 | <p>(1)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规范建设, 更新相应标识标牌, 并对危险废物进行信息公开, 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2)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完善各个排污口 (废水排口、噪声源和固体废弃物堆场) 标识。</p> <p>(3) 完善厂区内针对性应急物资,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安全应急预案衔接。</p> | | | | / | / | / |
| 总量控制 | 项目无需申请新增总量 | | | | / | / |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 | / | / | / |
| 卫生防护距离 | 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19 | 19 |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19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6.33%。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对照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地面积 11067.5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拆除气体空分生产线，并新增氩气、二氧化碳气体储罐，将原有的气体空分生产线改造为气体储存充装生产线，形成年储存分装氧气 4500 吨、氮气 300 吨、二氧化碳 1250 吨、氩气 300 吨、天然气 1100 吨的能力及年储存销售乙炔 0.5 吨和丙烷 0.5 吨的能力。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地面积 11067.5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拆除气体空分生产线，并新增氩气、二氧化碳气体储罐，将原有的气体空分生产线改造为气体储存充装生产线，已具备年储存分装氧气 4500 吨、氮气 300 吨、二氧化碳 1250 吨、氩气 300 吨、天然气 1100 吨的能力及年储存销售乙炔 0.5 吨和丙烷 0.5 吨的能力。

(2)认真落实废气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浓度限值。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维护、车间通风系统和车辆运输管理等措施，使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浓度限值。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17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00909010)，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浓度限值。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环境目标执行 2 类标准，东侧边

界执行 4 类标准。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执行 2 类标准，东侧边界执行 4 类标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17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00909010），验收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4 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气瓶头和废胶垫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委托江苏迈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5）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验收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6）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均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7）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总量。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总量。

(8) 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未出现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情况，登记编号：91321002780278184Q001X。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气体储存分装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李典镇伏业村

建设单位：扬州润扬气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16年10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16年10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0年8月

自主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勘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1) 防范措施及监控装置情况：

①公司现有已建构筑物（含装置区、罐区和周转库等）布置和安全距离满足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文件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贮罐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周围气体的疏通,迅速稀释和扩散。

②充装工艺区、储存区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③公司现有各罐区设施外设围堰,围堰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直径根据储罐的具体尺寸设计确定,天然气储罐区同时设有防火墙。

④公司现有罐区和周转库(气瓶充装存储间)内存储物料严格按照理化性质保障贮存条件,暂存区均已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及报警装置,电气装置设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其中天然气储罐区安装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接地装置。

2) 减缓措施:

①气体泄漏事故发生时,首先应查明泄漏物质的品名、性质,泄漏的原因、设施等状况,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对破损罐体或管道进行及时修补,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气瓶充装过程中发生的泄漏,可采取关闭进气阀门,停止作业,加强作业场所的通风,加速气体扩散。

②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首先使用干粉灭火器扑救,灭火过程同时对邻近储罐进行冷却降温,以降低相邻储罐发生连锁爆炸的可能性。

(2) 事故水环境风险防范

1) 环境风险应急防范体系情况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装置区围堰、车间内废水收集池以及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公司现有罐区均设有围堰,同时天然气罐区建有防火堤,可在应急状态下将事故废水或污染雨水控制在区域范围内。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导流沟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

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公司各操作工段都配备了堵漏沙包，以便异常状况下进行封堵，污水和雨水进入市政管网的总排口也有沙袋和截止阀作为应急使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公司厂区已建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800m³（兼消防尾水收集池），事故状态下，将事故废水用泵输送至应急池内储存，待后续处理。

公司厂区可利用的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800m³，能满足整个厂区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要求。消防事故时，道路雨水系统临时用作承接部分消防废水，事故池在正常状态下需空置，事故状态下临时切断流向厂区外雨水总管控制阀门，打开消防废水池进水阀门，承接消防废水。消防事故废水经废水泵提升至厂内事故池，保证事故废水不出厂区。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

当公司应急指挥部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将超出厂区范围，可能对周边区域产生局部影响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及时向公司周边毗邻单位进行突发事件情况通报，以避免发生连锁环境事件，影响到毗邻单位。

同时，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应及时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或扬州市广陵区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上级应急指挥小组援助，由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或扬州市广陵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电话、传真、报纸、公示等形式向环境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

④其他注意事项

消防废水应根据火灾发生的具体物料及消防废水监测浓度，判断是否可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厂区内无法处理该废水，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如事故废水超出厂区，流入周边河流，应进行实时监测，启动相应的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减少对周边水体环境的影响，并及时采取修复措施。

（3）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1) 加强源头控制。厂区管道、阀门和设备等需加强密闭性，将跑冒滴漏情况降到最低限。

2) 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储罐区、化粪池等区域地面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4) 加强运输过程中事故防范措施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牢固、正确。

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在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毒、防护用品和是否携带齐全有效,在运输途中发现泄漏时应主动采取处理措施。

(5) 完善事故废水的截流能力和监视监控系统

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同时确保通过阀门与应急事故池相连。

(6) 补充完善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

定期更换和补充应急物资、装备和队伍,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尽快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和应急监测协议,持续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7) 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公司除定期对内部应急救援小组开展应急培训外,仍需提高外部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如公司西侧的陈小庄;公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时,需要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对陈小庄可能存在的影响,并完善与周边居民的互助救援情况。

表 3.1-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 环境应急物资名称 | | 数量 | 存放位置 | 完好情况 或有效期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一、 个人 防护 装备 物质 | 过滤式呼吸防护物资 | 防毒自呼吸面具 | 2 | 仓库 | 是 | 季祯蒙 15896414360 |
| | 防护服类物资 | 全封闭式防化服 | 1 | | 是 | |
| | 眼面部防护物资 | 护目镜 | 5 | 仓库 | 是 | 高志芳 13665220955 |
| | 手足头部防护 | 防冻伤手套 | 60 | | 是 | |

| | | | | | | | |
|----------|------------|-----------|-------------------|---------|-----|--|--|
| | 物资 | 安全帽 | 30 | 电房 | | | |
| | | 防电绝缘手套 | 2 | | 是 | | |
| | | 防电绝缘胶鞋 | 2 | | 是 | | |
| | 应急药箱 | / | 2 | | 是 | | |
| 二、围堵物资 | 沙袋 | 干黄沙 | 若干 | 罐装区 | 是 | 季祯蒙 15896414360 高志芳 13665220955 | |
| | 其他封堵物资 | 铁锹（配合黄砂用） | 30 | 罐装区 | 是 | | |
| 三、处理处置物资 | 吸附设施 | 吸油毡 | 若干 | 危废库 | 是 | 季祯蒙 15896414360 高志芳 13665220955 | |
| | 沙土 | 干黄沙 | 若干 | 危废库 | 是 | | |
| 四、其他类物资 | 消防设施 | 干粉灭火器 | 4KgABC | 2 | 罐装区 | 是 | 季祯蒙 15896414360 高志芳 13665220955 |
| | | | 2KgABC | 35 | | 是 | |
| | | | 35KgABC | 1 | | 是 | |
| |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5 | 厂区 | 是 | | |
| | 堵漏、收集器材/设备 | 收集桶 | 若干 | 罐装区、罐区等 | 是 | | |
| | | 应急池 | 800m ² | 车间外地下 | 是 | | |
| | 应急监测设备 | 火警报警仪 | 若干 | 罐装区、罐区 | 是 | | |
| 泄漏检测报警 | | 若干 | 罐装区、罐区 | 是 | | |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不涉及排污口，现有项目的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2780278184Q001X），有限期：2020.4.17~2025.4.16。

（2）企业于2017年12月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目前正在修编第二版。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

体内容如下：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2）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的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做好安全生产。

（3）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